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第五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四届五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江西合力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江西合力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及江西合力泰使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江西合力泰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二、《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合力泰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合力泰计划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前，为其全资子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其它机构申请贷款额度60亿元人民币事项（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经核实该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李有臣、谢岭、吴育辉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